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议案六、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九、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五、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议案十六、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8
议案十七、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八、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
附件 1、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1
附件 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8
附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3
附件 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
- 二、通过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



- 五、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 六、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票；
- 八、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
-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二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三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四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六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七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八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九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四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制度修订对照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六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七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八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会网络投票行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 (一)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 (二)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按照上交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 公司可以委托上交所指定的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明确服务

内容及相应权利义务。

第二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 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 参会股东类型；
- (四) 股权登记日或者最后交易日；
- (五) 拟审议的议案；
- (六) 网络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当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并在股东会召开 2 个交易日前提交，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会延期或者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者更正网络投票申请表信息。

第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在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披露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公告时，应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2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约定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依规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证金公司；
-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四) 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 9:15—15:00。

第三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 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三) 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参会股东需对所有提案进行投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一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股票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股票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股票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因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上交所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者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者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仅对股东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

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 (一) 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 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公司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三十条 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编制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股东可按照信息公司网站(网址：

vote.sseinfo.com)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抵触部分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据以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附件 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选举,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但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作为不同议案组分别投票。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作为不同议案组,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票数,股东按不同议案组可以分别将其拥有的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该议案组下的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投给该议案组下的多位候选人,最后分别按不同议案组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排序,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确定该议案组董事当选情况。

股东会仅选举 1 名独立董事或 1 名非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七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三) 票数计算方法

1.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作为不同议案组，分别计算累积表决权票数，股东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票数，即：

(1) 独立董事议案组的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总票数 =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该部分表决权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非独立董事议案组的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总票数 =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该部分表决权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数重新计算现场投票股东的累积表决权票数。

(四) 投票方式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按不同议案组分别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该议案组下的某一位候选人，或者按照任意组合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投给该议案组下的多位候选人；

2.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和该议案组下其拥有的累积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对每个议案组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且对每个议案组所投的累积表决权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议

- 案组下其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总票数，否则，该股东所投全部选举票数均为无效，不计入本次股东会选举投票总数；
3. 股东对每一议案组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少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且对每个议案组所投的累积表决权票数之和等于或少于该议案组下其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总票数时，该股东所投选票有效，其在每个议案组下实际所投的累积表决权票数与该议案组下其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总票数的差额部分不计入本次股东会选举的投票总数。
 4. 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董事候选人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以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计算的得票数为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

(五) 董事的当选

1. 董事选举分别按不同议案组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排序，从高到低按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且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当选；
2. 每个议案组下 2 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仅按该得票数顺序可以当选但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已确定当选董事的选举结果继续有效，同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应按不同议案组对该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确定其中的当选董事，但针对该情形重新进行的现场会议投票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 2 轮，每一轮的现场投票结果均应与已确定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计算得票数。股东会现场会议经过 2 轮重新投票选举，仍存在上述情形的，则该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均不当选；
3. 根据投票结果，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已当选董事的选举结果继续有效，同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应按不同议案组对未当选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当选董事人数达到应选董事人数，但针对该情形重新进行的现场会议投票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 2 轮，每一轮的现场投票结果均应与已确定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计算得票数。股东会现场会议经过 2 轮重新投票选举，当选董事人数仍少于应选董事人数的：

- (1) 如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人数合计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6 人）时，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 (2) 如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人数合计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六) 董事的就任

1.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人数合计达到或超过董事会成员法定最低人数的，本次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选举结束之日全部就任，拟离任的非独立董事同时全部离任，同时：
 - (1) 本次股东会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中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3 人）、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的，本次当选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选举结束之日全部就任，拟离任的独立董事同时全部离任；
 - (2) 本次股东会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的，本次股东会当选独立董事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所有当选独立董事应在本次及后续股东会选举中当选的独立董事和留任独立董事人数合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且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时才能就任，在本次当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所有拟离任的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本次当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日全部离任。
2. 本次股东会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人数合计低于董事会成员法定最低人数时，本次股东会已当选董事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所有当选董事应在本次及后续股东会选举中当选的所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达到董事会成员法定最低人数时，才能按照本项第 1 点的规定就任，在本次当选的董事就任前，所有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本次当选的董事就任之日全部离任。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抵触部分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据以修订。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附件 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经济效益为出发点,需遵循以下原则:

- (七) 公平原则:薪酬应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兼顾市场同行业、同地区规模相当的公司薪酬水平;
- (八) 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履行责任义务相符;
- (九) 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十)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批董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和财务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七条 董事薪酬构成

(一) 非独立董事

3. 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板块负责人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原则上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4. 在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岗位或职位的薪酬标准发放；
5. 外部投资人股东提名且未在公司存在其他任职的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若有特殊情况，如董事为公司核心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的相关方，原则上该董事仅可在一方领取薪酬或津贴，具体特殊安排可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商议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人员若在控股分、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可按照控股分、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在控股分、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

上述仅在公司领取津贴的董事，除此董事津贴以及公司为其购买的责任保险之外，其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及社保等福利待遇。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薪酬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

第九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其他董事的固定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按月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四章 薪酬追索扣回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决定是否扣减、暂缓或不予发放其相应薪酬，或追回其已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薪酬：

- (一) 违反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 失职、渎职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危机事件，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三) 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情节严重的；
- (四) 因其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处分等决定的；
- (五) 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责任不因相关人员离任而免除，公司保留在其离任后继续追索薪酬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情况、重大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弥补应对措施的主观性及有效性等综合因素，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薪酬发起追索扣回程序以及具体追索扣回的金额及比例。

第十四条 若公司最终决定启动追索扣回程序，由公司人事部、财务部牵头负责具体追索扣回事宜，其他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实施程序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指定人事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拟订绩效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计划与目标中各项内容的权重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方案将作为其年度薪酬考核的依据。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计划和目标。

第十七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人事部、财务部负责具体考核操作，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十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同地区薪资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二十一条 如存在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改造等影响当年利润的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收入影响较大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薪酬作出适当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抵触部分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据以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附件 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含新聘、续聘、改聘),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一) 依法成立并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十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十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十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十五)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十六) 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3 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十七) 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维护公司信息、数据安全；
- (十八)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具体如下：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 (三) 邀请招标：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 (四) 单一选聘：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确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方式及资质要求，并通知公司内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料报送公司内审部进行初步审查，由该部门整理汇总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提交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选聘后，应当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当说明原因；

-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完成后，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并拟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续聘，审计委员会可以以评价意见替代调查意见，不再另外执行调查和审核程序；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应履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 (一)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 (二) 在评价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三)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如有两家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选聘基准价 - 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 ×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如公司采取单一选聘的方式，则可以依据价格透明度、价格增长幅度、服务内容及价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四) 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五) 公司应当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第十一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十四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十五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
 - （二）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
 -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六）其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十七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十九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抵触部分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据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